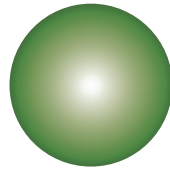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須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於本公佈日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二年。

謝祺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謝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信納，經考慮（其中包括）謝先生於彼之任期內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看法後，儘管長期出任董事職務，彼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稱之有關特徵、品格及經驗並維持獨立性。該通函附錄一載有（其中包括）謝先生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補充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就此，以現時所示形式刊發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